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入學評	文件編號：GA1-3-026
公佈日期：106年01月18日	分準則	頁次：1

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

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導師會議通過

106年01月18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招生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據「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分「建築與規劃組」、「景觀設計組」、「產品設計組」、「建築實務組」四組招生，入學管道分為「甄試入學」和「考試入學」兩種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項目為「書面審查」一項，成績佔100%。「書面審查」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其中「建築與規劃組」、「景觀設計組」、「產品設計組」3組之「讀書計畫書」佔40%、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」佔20%、「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」佔40%；「建築實務組」之「在職工作證明」佔20%、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」佔20%、「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」佔60%。
- 四、「讀書計畫書」之評分係以讀書計畫內容與其之完整性評定。
- 五、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」之評分以考生在大學(專)之歷年成績評定之。歷年成績總平均分數80分(含)以上者得20%，介於70分(含)至80分者得16%；介於60分(含)至70分者得12%；60分以下者得8%。未附歷年成績單者0分計算。
- 六、「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」之評分以作品之完整性評定。(「建築與規劃組」、「景觀設計組」、「產品設計組」3組如作品集，涵蓋建築設計、規劃報告、景觀設計及產品設計等內容；「建築實務組」如建築師之作品集)
- 七、本系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項目為「面試」一項，成績佔100%。「面試」採個人一次面試，面試委員至少三人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。
- 八、考試入學之「面試」成績滿分為100分，其中「建築與規劃組」、「景觀設計組」、「產品設計組」3組之「研究能力」佔40%、「表達能力」佔30%、「專業知識」佔30%；「建築實務組」之「專業能力」佔40%、「研究能力」佔30%、「表達能力」佔30%。
- 九、考生成績均由系招生委員會推薦之試務委員評定後，由系招生委員會委員檢核成績，再依總成績排序錄取。
- 十、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